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
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建春

项目负责人：吴光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5120300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能电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电能电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万套电能电表配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3.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23、《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4日（常溧环审[2024]6号）； 25、《HS241103(综)号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4月18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上料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排放限值，其余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因同一点位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法监测不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情况，故本次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噪声	65dB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本次验收 （项目一阶段） （t/a）
废气	颗粒物	0.2025	0.1823
	非甲烷总烃	0.5184	0.4666

注：①废气：项目批复中建设规模为年产 250 万套电能电表配件，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184t/a；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产能约达环评的 90%。结合环评报告中工程分析内容进行计算，一阶段建设内容相应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2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666t/a（具体计算过程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②废水：根据环评批复可知，项目未申请总量，即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7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春。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塑料制品（除医疗器械配件）、仪表配件、电力计量柜（箱）、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项目经营主体为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地址为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因原有项目建设厂房后续征用拆迁，故企业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 1 号，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 幢、2 幢建筑面积约 7181.36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产能提升至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45 号）。2023 年 11 月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6 号)。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聘用员工 4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即全厂员工共 49 人。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部分设备暂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 225 万套电能电表配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

部分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2004 年 9 月 27 日编制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规模：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原项目已拆除
2	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 生产规模：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3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生产规模：年产 250 万套电能电表配件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4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6 号）	本次验收项目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10 月 18 日因项目搬迁进行了变更，同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1375932062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电能电表配件	250 万套/年	225 万套/年	2400h (300 天, 每天 8h)

备注：本次验收 225 万套电脑电表配件，剩余 25 万套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混结构，4784.14m ² ，车间一楼为五金车间，二楼为装配车间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钢混结构，2397.22m ² ，主要用于电能电表配件的注塑成型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1#厂房内，贮存五九铜、冷板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内，贮存成品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用水量为 530t/a，其中冷却循环水 280t/a，员工生活用水 2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量 200m ³ /a，均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	年用电量为 92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

	置		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	面积约 10m ² ，位于 1#厂房内西北角。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增减量
1	五九铜	/	400	360	-40
2	冷板	2mm	120	108	-12
3	PC 粒子	/	600	540	-60
4	PBT 粒子	/	150	135	-15
5	螺母螺钉	/	250 万套 (约 600t)	225 万套 (约 540t)	-25 万套 (约 60t)
6	无铅焊丝	/	2	0	-2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减少的原辅材料用量作为二期验收；焊接工序无需用到无铅焊丝，需焊接的元器件自带银焊片，故未采购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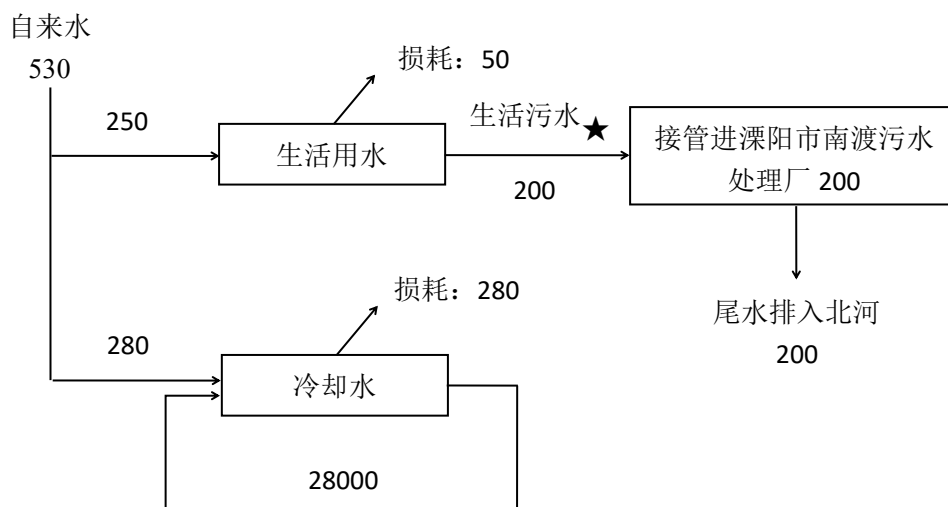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安装位置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	22	19	-3	注塑车间
2	冷却塔	60T	1	1	0	
3	双极罗茨风机	5.5KW	2	2	0	
4	中央脉冲除尘器	SCF-63	1	0	-1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	0	1	+1	
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7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SLHJ-230LK/120	1	1	0	
8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SLHJ-300LK/150	1	1	0	
9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SLHJ-380LK/150	1	1	0	
10	干燥除湿送料组合(蜂巢转轮)	SLH-460LK/200	1	1	0	
11	光电料斗	SE-6L-NK	6	6	0	
12	光电料斗	SE-12L-NK	5	5	0	
13	光电料斗	SE-20L-NK	4	8	+4	
14	储料箱	SBH-200	3	3	0	
15	储料箱	SBH-300	1	1	0	
16	平行输送带	SCB-850-8000	15	15	0	
17	平行输送带	SCB-850-73000	1	1	0	
18	90°弯输送带	SCB-850-R1000	1	1	0	
19	Z行输送机	SCB-850Z-29000	1	1	0	
20	平行输送机	SCB-850-16000	1	1	0	
21	机械手	SVC-900	15	13	-2	
22	机械手	SVC-1100W	7	6	-1	
23	螺杆空气压缩机	BMWF15	1	1	0	
24	开式冷却塔	100T	1	1	0	
25	管道循环泵	TD100-40G/4	4	4	0	
26	中央控制台	SDC-20	0	1	+1	
1	倒角机	/	4	4	0	五金车间
2	半自动刮镀层机	/	2	9	+7	
3	钻床	18×1.8×1.8m	1	1	0	
4	液压剪板机	25×1.2×1.8m	1	1	0	
5	去毛刺震动机	/	2	2	0	
6	点焊机	/	7	3	-4	
7	冲床	/	13	9	-4	

8	自动送料机	/	2	2	0	
9	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	/	16	13	-3	
10	攻丝机	/	3	2	-1	
11	钻床	/	2	2	0	
12	磨床	/	1	0	-1	
13	风机	/	0	1	+1	
1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15	螺杆空气压缩机	/	0	1	+1	
1	全自动锁螺钉	/	3	3	0	装配 车间
2	单相电能表硬连接电 阻焊自动设备	20 版	1	2	+1	
3	单相电能表上盖组件 自动设备	20 版	1	3	+2	
4	单、三相半自动焊接机	中频	3	4	+1	
5	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 备	/	3	3	0	
6	单相自动压铜条、点 漆、植螺母、锁螺丝和 烘干一体机	金盛	2	2	0	
7	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 冷水机	/	1	2	+1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1	0	
9	超声波设备	/	2	1	-1	
10	全自动装铜机	/	1	1	0	
11	打包机	1t/h	1	1	0	
备注： 1、增加 1 台三相半自动焊接机（原环评中 1 台三相半自动焊接机，2 台单相半自动焊接机），点焊机减少 4 台，超声波设备减少 1 台，焊接设备整体数量未超环评； 2、为提高单位时间内刮镀层的效率，增加 7 台半自动刮镀层机，冷板刮镀层产生的大颗粒金属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3、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数量进行了调整，变动后增加 1 台单相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自动设备、2 台单相电能表上盖组件自动设备、1 台电能表硬连接电阻焊冷水机，4 台光电料斗、1 台中央控制台，以上设备变动均未造成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 4、其余减少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将做二期验收。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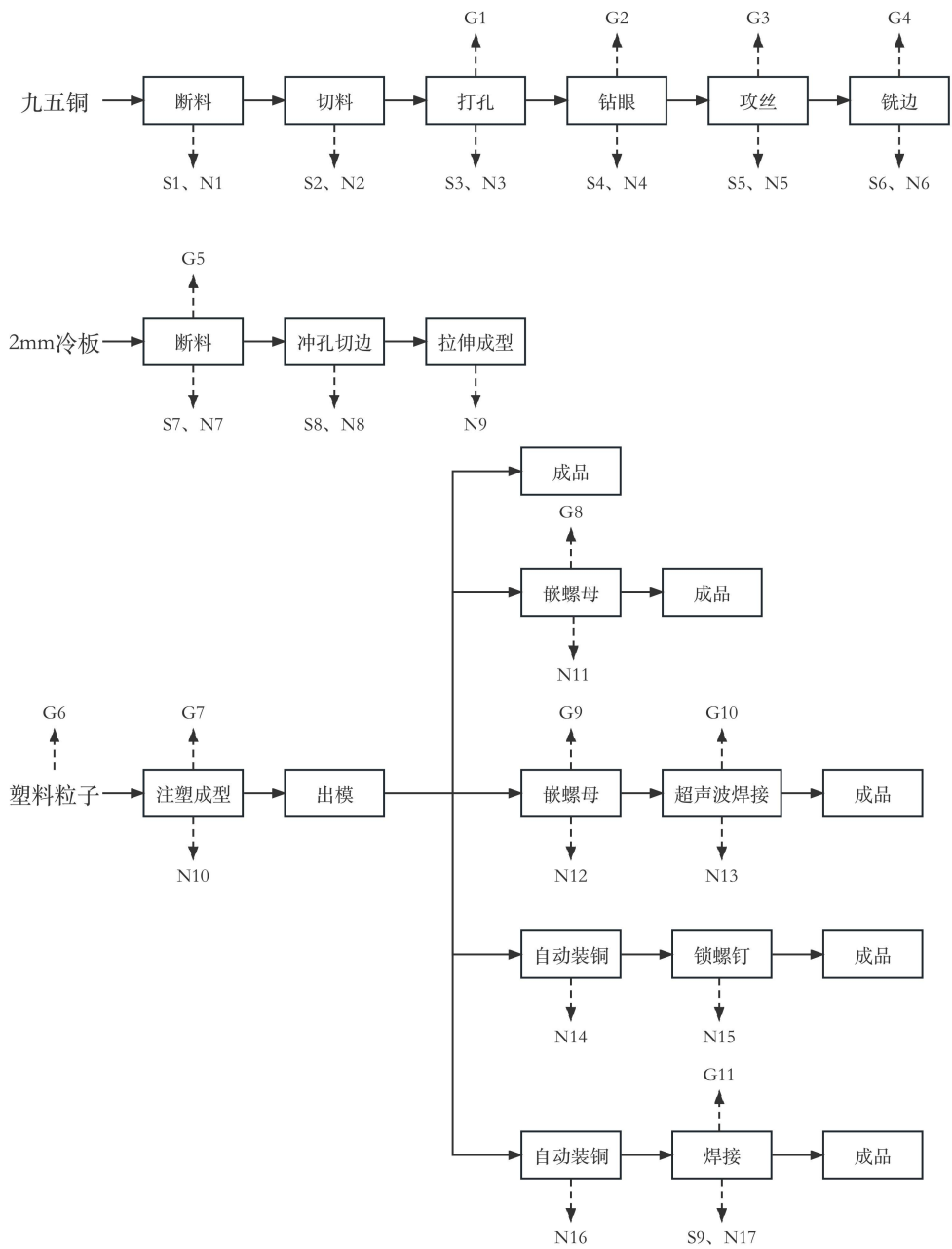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2-1 搬迁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1 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搬迁后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九五铜断料：将原料九五铜通过自动送料机送料，随后使用液压剪板机对九五铜进行加工断料，断料过程冷加工，加工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

生边角料 S1 及工业噪声 N1。

切料：将断料后的九五铜通过冲床进行切料处理，切料过程冷加工，切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 及工业噪声 N2。

打孔：将加工成合适大小的九五铜利用自动加工机进行打孔处理，打孔过程为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打孔金属粉尘 G1、边角料 S3 及工业噪声 N3。

钻眼：对打孔后的材料利用钻床进行钻眼，钻眼过程为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钻眼金属粉尘 G2、边角料 S4 及工业噪声 N4。

攻丝：将加工后的九五铜材料利用攻丝机进行攻丝处理，加工出螺纹。该过程会产生攻丝金属粉尘 G3、边角料 S5 及工业噪声 N5。

铣边：将加工后的九五铜材料进行利用自动加工机铣边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铣边金属粉尘 G4、边角料 S6 及工业噪声 N6。

冷板断料：先将原料 2mm 冷板通过自动送料机送料后使用刮镀层机将冷板表面镀层进行刮镀层处理，随后使用自动加工机进行断料处理，刮镀层、断料过程冷加工，加工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刮镀层金属粉尘 G5、边角料 S7 及工业噪声 N7。

冲孔切边：将断料后的冷板使用冲床进行冲孔切边处理，冲孔切边过程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8 及工业噪声 N8。

拉伸成型：将冲孔切边后的冷板利用自动加工机拉伸成型，拉伸成合适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9。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将原材料塑料粒子利用光电料斗进行称量，随后利用干燥除湿送料机进行上料操作，在上料过程中塑料粒子会有粉尘产生。随后将塑料粒子上料进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过程在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

至 150℃~180℃，低于 PC、PBT 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造成原料粒子分解。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注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注塑产品的管状料坯。管状料坯进入注塑产品模具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了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注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到达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塑料粒子上料粉尘 G6、注塑有机废气 G7 及工业噪声 N10。

出模：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模具进行出模。

嵌螺母：对出模后的塑料件使用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进行镶嵌螺母，半自动热熔植螺母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螺母加热到 200℃左右，加热后的螺母会使塑料件熔化，产生有机废气，随后通过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降温。该过程会产生嵌螺母有机废气 G8、G9 及工业噪声 N11、12。

超声波焊接：对不同的塑料件进行超声波焊接，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 G10 及工业噪声 N13。

自动装铜：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进行自动装铜。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4、16。

锁螺钉：对自动装铜后的塑料件进行锁螺钉。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5。

焊接：对自动装铜后的塑料件部分金属件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 及工业噪声 N17。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和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3	3
废边角料		金加工	SW17	900-002-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10	8.5
废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6	0
废包装材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	与环评	1.8096	1.6

料					利用	一致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5	0.04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0425	3.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	0.0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7.0336	2.0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较环评均有所减少，对应的固废产生量也减少，员工人数已达到环评要求，故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环评一致。本项目自动装铜后的焊接工序不使用无铅焊丝，需焊接的元器件自带银焊片，不产生废焊渣；企业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加入了过滤棉，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且增加了使用寿命。经企业估算，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t/a，新增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2-7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情况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 期 (天)	实际更换 周期 (天)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276	10	1.64	7182	8	292	90
DA003(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	184	10	1.35	4852	8	351	90

备注：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 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格按照 90 天更换一次，即 4 次/年。

根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计算，DA002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276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DA003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184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累计活性炭的用量 1.84 t/a，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58t/a；则累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已用密封袋暂存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是

	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位处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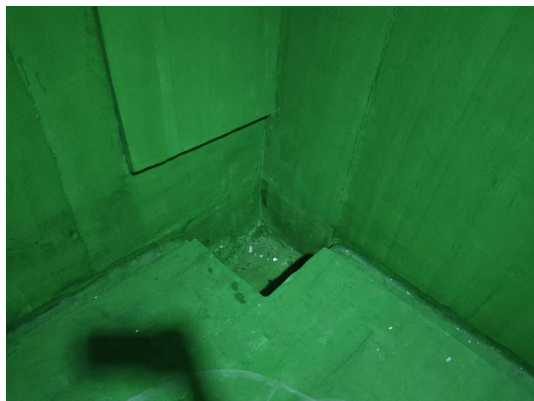
危废房照片合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可视窗口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导流槽及收集池



防爆监控及防爆灯



废过滤棉标识牌



废活性炭标识牌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工作，设置专人现场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备案号 320481-2024-124-L。 企业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阀门，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尽快落实设置事故应急池。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续将定期开展例行检测。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因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减少；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主要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过滤棉，减少废焊渣，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未导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据变动分析内容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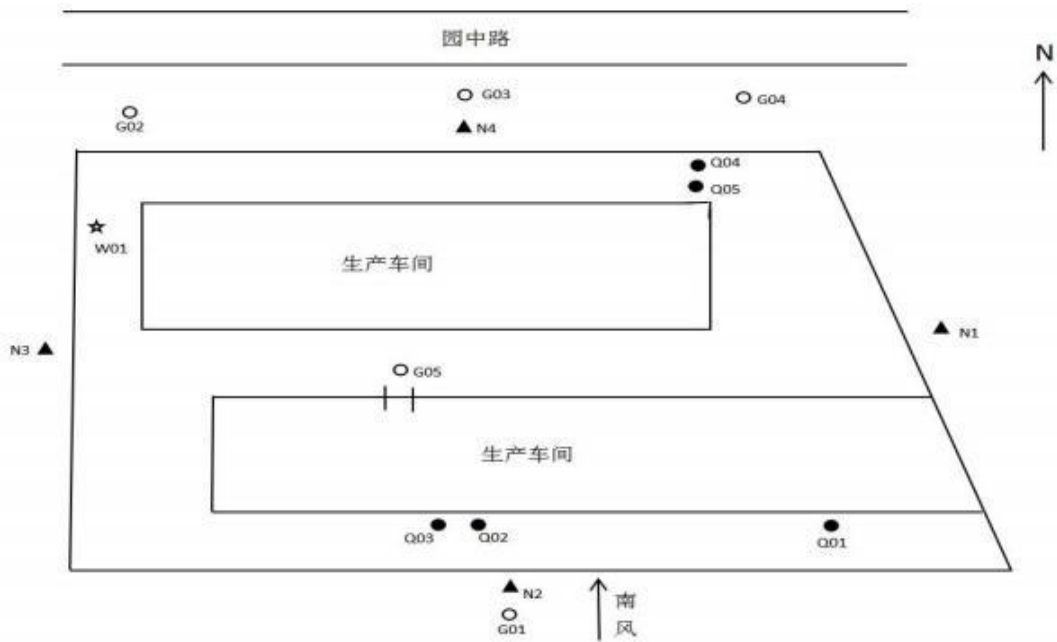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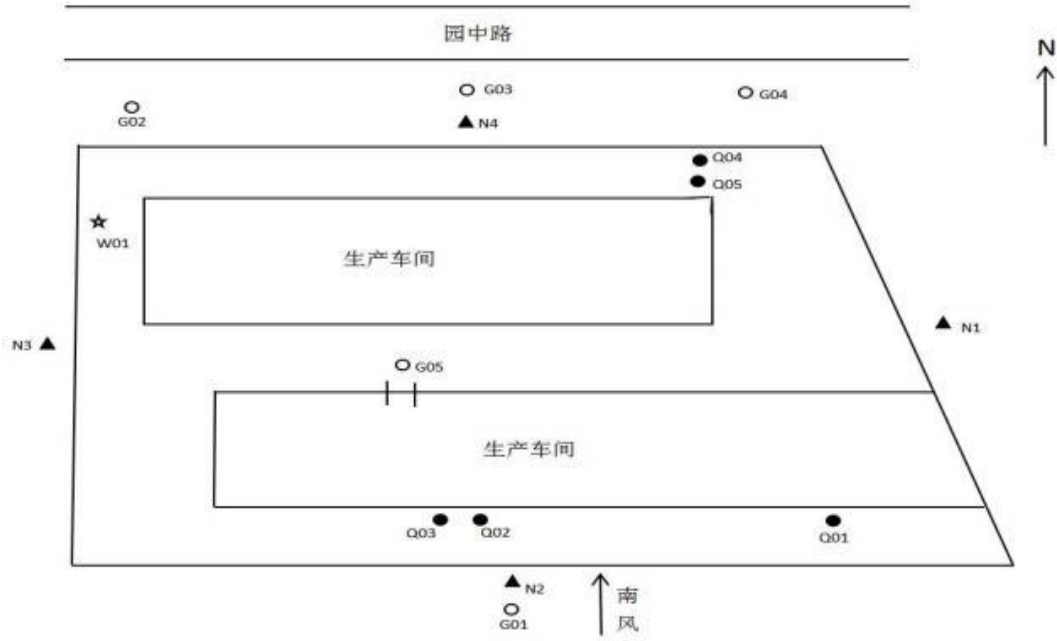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值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少量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2025.03.28



2025.03.29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备注：1.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4.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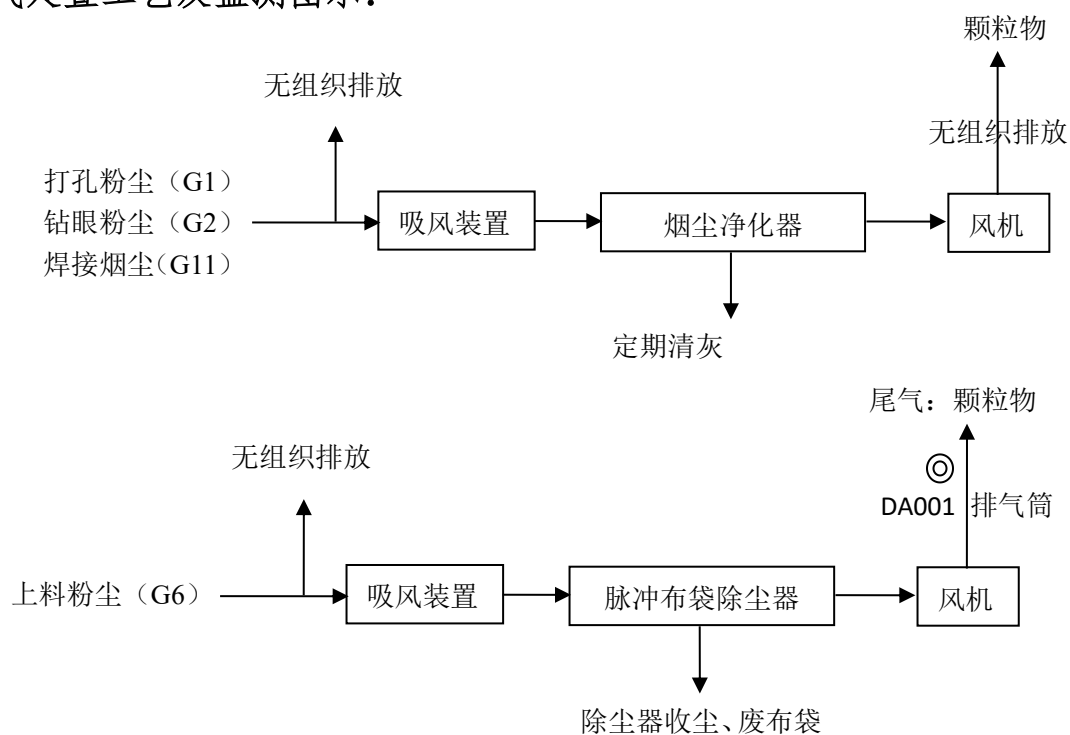


图 3-2 粉尘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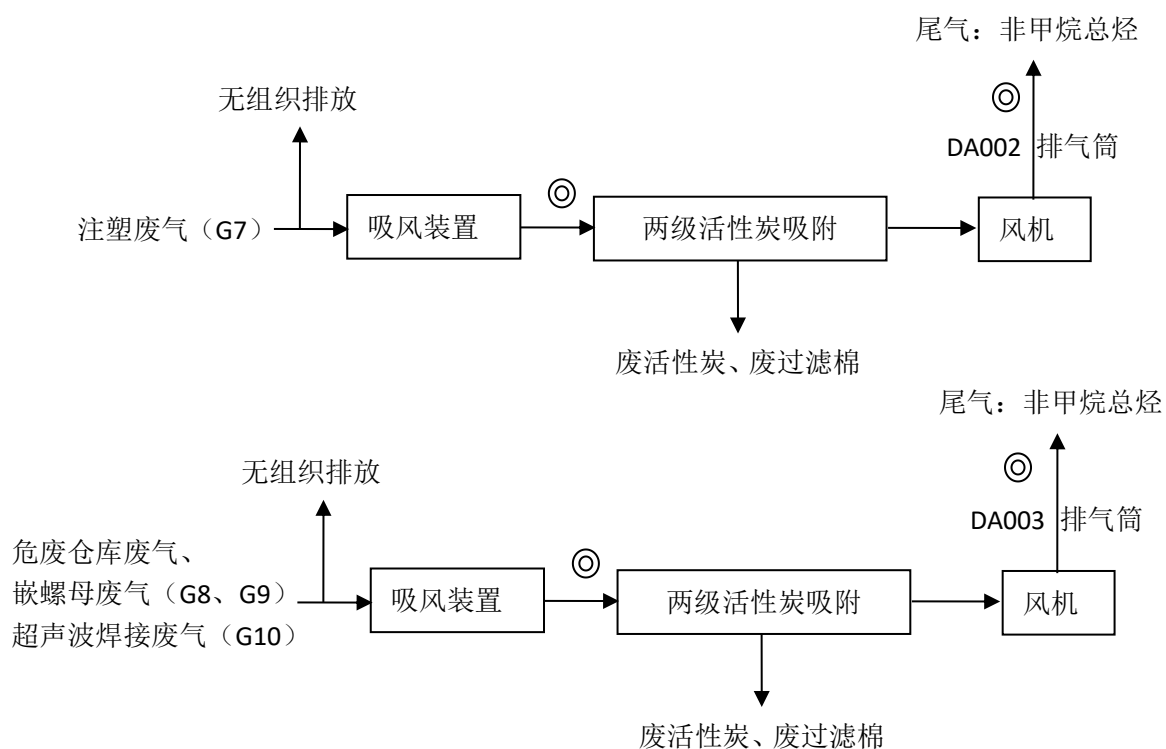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

气象情况：

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03.28	09:57-10:42	晴	14.3	101.4	54	南风	2.2
	10:57-11 :42		15.8	101.4	53		2
	11 :57-12:42		17.4	101.3	53		2.3
2025.03.29	09:32-10 :17	晴	14.5	101.5	53	南风	2.3
	10:32-11 :17		15.4	101.4	52		2.1
	11:32-12 :17		16.8	101.3	52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塑料粒子上料工段配套除尘装置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工段配套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乙醛、酚类、氯苯类，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2) 中二氯甲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本项目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北角，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和嵌螺母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3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5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5.04.2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3	2026.01.2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9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0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1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2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5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5	2026.02.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3、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	/	/	3	0.5-3.1	是	/	/	/
		29	/	/	3	1.1-3.9	是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76mg/L	75.0± 3.8mg/L	1	0.3	是	/	/	/
		5	76mg/L	75.0± 3.8mg/L	1	0.3	是	/	/	/
	氨氮	10	14.0mg/L	14.2± 0.9mg/L	1	1.4	是	/	/	/
	总磷	5	2.54mg/L	2.50± 0.13mg/L	1	2.4	是	/	/	/
		5	2.56mg/L	2.50± 0.13mg/L	1	1.8	是	/	/	/
	总氮	10	4.39mg/L	4.42± 0.29mg/L	1	1.5	是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5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 (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G01~○G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0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天)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5.03.28	电能电表配件	0.75	0.57	76%	300
2025.03.29	电能电表配件	0.75	0.60	8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5.03.28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3672	3678	3672	36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5	1.7	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1×10^{-3}	5.5×10^{-3}	6.2×10^{-3}	5.6×10^{-3}	/
	2025.03.29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3697	3703	3767	372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3	1.4	1.1	1.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8×10^{-3}	5.2×10^{-3}	4.1×10^{-3}	4.7×10^{-3}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 5 表 5 标准限 值（mg/m³）	处理 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 围		
DA002 排气筒	2025.03.28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 口	流量（m³/h）		7267	7263	7265	7265	/	52.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91	2.89	2.96	2.92	60	
				排放速率（kg/h）	2.1×10^{-2}	2.1×10^{-2}	2.2×10^{-2}	2.1×10^{-2}	-	
	2025.03.28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 口	流量（m³/h）		7193	7194	7194	719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32	1.37	1.48	1.39	60	
				排放速率（kg/h）	9.5×10^{-3}	9.9×10^{-3}	1.1×10^{-2}	1.0×10^{-2}	-	
	2025.03.29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 口	流量（m³/h）		7265	7273	7262	7267	/	56.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84	2.94	3.00	2.93	60	
				排放速率（kg/h）	2.1×10^{-2}	2.1×10^{-2}	2.2×10^{-2}	2.1×10^{-2}	-	
	2025.03.29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 口	流量（m³/h）		7117	7182	7247	718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22	1.25	1.41	1.29	60	
				排放速率（kg/h）	8.7×10^{-3}	9.0×10^{-3}	1.0×10^{-2}	9.2×10^{-3}	-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 5 表 5 标准限 值（mg/m³）	处理 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 围		
DA003 排气筒	2025.03.28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m³/h）		4885	4886	4820	4863	/	46.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51	2.68	2.50	2.56	60	
				排放速率（kg/h）	1.2×10^{-2}	1.3×10^{-2}	1.2×10^{-2}	1.2×10^{-2}	-	
	2025.03.28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4792	4858	4792	481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39	1.29	1.30	1.33	60	
				排放速率（kg/h）	6.7×10^{-3}	6.3×10^{-3}	6.2×10^{-3}	6.4×10^{-3}	-	
	2025.03.29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m³/h）		4845	4853	4854	4851	/	53.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63	2.67	2.54	2.61	60	
				排放速率（kg/h）	1.3×10^{-2}	1.3×10^{-2}	1.2×10^{-2}	1.3×10^{-2}	-	
	2025.03.29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³/h）		4833	4895	4829	485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37	1.16	1.26	1.26	60	
				排放速率（kg/h）	6.6×10^{-3}	5.7×10^{-3}	6.1×10^{-3}	6.1×10^{-3}	-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³）
				上风向 G01	下风向 G02	下风向 G03	下风向 G0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03.28	一时段	0.238	0.320	0.278	0.324	0.340	0.5
			二时段	0.227	0.340	0.264	0.331		
			三时段	0.231	0.311	0.298	0.300		
		2025.03.29	一时段	0.238	0.240	0.351	0.240	0.351	
			二时段	0.231	0.300	0.347	0.269		
			三时段	0.224	0.282	0.322	0.289		
	非甲烷总烃	2025.03.28	一时段	0.63	0.74	0.70	0.87	0.89	4.0
			二时段	0.65	0.81	0.86	0.71		
			三时段	0.54	0.75	0.82	0.89		
		2025.03.29	一时段	0.56	0.78	0.74	0.73	0.89	
			二时段	0.61	0.73	0.89	0.85		
			三时段	0.53	0.71	0.76	0.8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3.28	○Qw5（车间外 1 米处）	1.08	1.07	1.06	1.07	6.0
		2025.03.29	○Qw5（车间外 1 米处）	0.96	0.97	0.93	0.9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3.28	pH 值	7.3	7.4	7.3	7.3	7.3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7	292	300	303	298	320
		悬浮物	93	93	84	95	91	240
		氨氮	21.1	21.3	20.9	21.4	21.2	35
		总磷	1.59	1.69	1.63	1.68	1.65	5.5
		总氮	28.1	27.4	27.2	28.4	27.8	45
	2025.03.29	pH 值	7.3	7.4	7.4	7.3	7.4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5	308	306	312	310	320
		悬浮物	89	90	92	98	92	240
		氨氮	21.5	22.0	21.4	21.8	21.7	35
		总磷	2.02	1.93	2.05	1.98	2.00	5.5
		总氮	30.7	29.7	30.9	30.0	30.3	45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2025.03.28	▲N1	55	65
	▲N2	54	
	▲N3	56	
	▲N4	59	
2025.03.29	▲N1	59	65
	▲N2	56	
	▲N3	60	
	▲N4	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23	5.6×10^{-3}	1.5	2400	0.0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66	1.0×10^{-2}	1.39	2400	0.024	达标
			6.4×10^{-3}	1.33	2400	0.015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即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DA002、DA003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52.4%-56.2%、46.7%~53.1%，处理效率低于环评预估（80%）。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少可能影响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实际排放浓度远小于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浓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2#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中无需申请总量；废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经营许可证；

5、排污登记回执；

6、应急预案备案表；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59-89-01-615555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2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225万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932062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1375932062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1.5	20	/	/	0.013	0.1823	/	0.013	0.2025	/	/	
		非甲烷总烃	/	1.39/1.33	60	/	/	0.039	0.4666	/	0.039	0.518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